

香港消防處就 SKDC(M)文件第 48/24 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 「有議員建議消防處除了定期與單幢及舊式樓宇居民進行
防火宣傳外，亦要加強教育居民逃生技巧」及
「有議員支持政府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以解決防火及安全問題」

就提升公眾消防安全意識方面，消防處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文化，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協調，並通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及大廈管理公司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藉此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除了以傳統方式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例如透過電視、電台和宣傳單張)外，消防處亦不斷加大力度透過各種渠道接觸不同年齡層和社區群體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公眾教育的設施宣傳(例如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流動教育車等)、舉行社區應急準備講座及宣傳活動等等，全方位向公眾傳遞消防安全知識。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99 2737 與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朱敏超或 2701 0989 與寶林消防局局長謝禮耀先生聯絡。

香港消防處
2024 年 6 月